

东华科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、募集资金等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所涉及半年度财务信息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。

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在全面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会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会议认为：

1. 公司出具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一致同意将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会议认为：

1. 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2.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政策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未发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。

3. 一致同意将该专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：

郑洪涛

李立新

郭社增

2024 年 8 月 20 日